

## 对《关于香港地产代理人报考全国房地产

### 经纪人执业资格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广东省人事厅：

你厅《关于香港地产代理人报考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问题的请示》(粤人报〔2004〕41号)收悉，经与建设部有关部门研究，同意你厅意见，允许符合《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1〕128号)中有关报考条件的港澳居民参加内地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时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在港澳从事房地产经纪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

请你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考试报名及相关组织工作。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日